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期限改善或補正裁量表

級別	改善或補正期間	違反條款	ディア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	應改善或補正事項
		第十四條第一項		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,應立即
			四十七條	停止排放廢(污)水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	第四十六條、第	繞流排放者,應立即停止繞流排放行為。
		法、第十九條	四十七條	廢(污)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,應立即正
				常操作。
	かまオーナ	第二十條第一項	第四十八條	未經許可貯留、稀釋廢(污)水,應立即停止
	一小時至三天			貯留、稀釋。
		第二十八條第一	第五十四條	廢(污)水疏漏至水體,應立即採取維護及防
		項		範措施。
		' ' ' '	第五十四條	未經許可採土壤處理,應立即停止土壤處理之
		項		行為。
		其他違反行為		依現場判斷應立即停止該違反行為。
	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現場檢測項目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
				格,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,應於期限內完
		FF it life		成改善。
		第八條	第四十條	污泥未妥善處置者,應於期限內妥善貯存、
		太一	太子 [ユ	清除或處理。
	三天至七天	第二十條第三項	寿五十八除 	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申 報。
	二人主て人	、第二十二條、 第三十一條第二		
		項、第三十二條		
		第四項、第三十		
		三條第二項		
		第十八條所定辦	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	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,短期可改善之行
		法、第十九條		為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四條第二項	第四十五條、第	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、展延,無須檢具專用
		、第十五條第一	四十七條	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
		項、第十九條		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,應於期限完成
				許可變更、展延。
=	七天至三十天	第二十一條第一	第四十九條	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或未依規定指定適當
		項或第二十一條		人員代理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或
		第二項所定辦法		指定代理。
			四十七條	改善之行為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二十條第一項	第四十八條	需申請貯留、稀釋許可證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
			松丁一叶	申請貯留、稀釋許可。
		第三十二條第一	弗五十二條 	需申請土壤處理許可證,而無須檢具專用雨水
四	三十天至六十天	項		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(構)
				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土壤處理許可。
	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工
		加し 加し 加し 加口 加口 加口 加口 加口		調整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水質不合格需進行改善工程者,應於期限內完
五	六十天至九十天			成改善。

第十四條第二項 、第十五條第一 項、第十九條	四十七條	需申請排放許可證、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辦理 排放許可證(文件)變更、展延,且應檢具專 用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 關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,應於期限內
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第四項	2144 14 1714	完成改善。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,應 於期限內辦理設置、變更。